

陳日君 何韻詩 吳靄儀 許寶強 涉違國安法被捕

「612基金」信託人俱落網

【香港商報訊】消息指，天主教香港教區榮休主教陳日君、大律師吳靄儀、歌手何韻詩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中「勾結外國勢力」被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拘捕。3人均是所謂的「612人道支援基金」信託人，基金的另一名信託人許寶強於前晚準備離港時被警方國安處以涉嫌「勾結外國勢力」拘捕，加上基金另一名信託人何秀蘭已在獄中，即全部基金信託人均已落網。

消息指出，陳日君將被帶返柴灣警署；吳靄儀身處灣仔警署；許寶強將被帶往葵涌警署；何韻詩將被帶往西區警署。

何秀蘭獄中服刑未知是否被捕

基金的另一名信託人、前立法會議員何秀蘭目前正

在獄中服刑。何秀蘭因出席2020年6月的非法集會，被控未經批准參與非法集結罪，判囚8個月，原定於本月可以刑滿出獄。目前暫時未知是否同樣被捕。

所謂的「612人道支援基金」於2019年6月成立，聲稱為修例風波中受傷、被捕等人士提供援助。基金

信託人包括陳日君、吳靄儀、許寶強、何秀蘭和何韻詩。基金在去年11月宣布停止運作。

國安處去年9月調查有關案件

警方仍未對連串拘捕作出公布。警務處國家安全處去年9月表示，正就「612人道支援基金」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或其他香港法例展開調查。而根據香港國安法第43條實施細則附表7，警方可以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提交物料令」，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與偵查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有關的資料。

警方強調，違反香港國安法是極其嚴重的罪行，其中以金錢或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香港國安法下的罪行同屬犯罪。警方呼籲，任何人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均可能觸犯法律，切勿以身試法。

國安處執法至今年3月拘175人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樂報道：警方公布今年首季治安情況，首季整體罪案數字13866宗，按年跌6.2%，主要因行劫、爆竊、傷人及嚴重毆打等主要罪案都錄得跌幅，首季整體治安情況穩定。截至今年3月31日，共有175人涉及香港國安法被捕，當中超過110人已被檢控。對於基本法23條立法工作，保安局局長鄧炳強表示，當局會繼續迎難而上，全力及盡快去做，希望能在本屆政府任期結束前提出立法建議。

錄得兩成八至超過三倍的升幅。「援交騙案」則下跌39宗至270宗，「網上情緣騙案」亦下跌8宗至385宗，但涉及的損失金額均上升三成一至1430萬元及1.8億元。

疫情影響23條立法進度

香港國安法執法方面，截至3月31日，警方共拘捕175人，當中超過110人已被檢控。鄧炳強在立法會回應基本法23條立法工作的質詢時表示，政府原本希望在今年上半年就有關工作進行諮詢，但受到過去數個月新冠疫情影響，要集中抗疫，令提出立法建議的工作變得不容易。他強調，當局會繼續迎難而上，全力及盡快去做，希望能在本屆政府任期結束前提出立法建議。

鄧炳強重申，23條立法是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亦有實際需要。香港自回歸以來，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及執行機制都有不足，近年隨着國家整體發展，不少西方國家視中國為主要競爭對手，甚至採取敵對態度，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模式，容易被外部勢力惡意滲透，甚至試圖在香港搞顏色革命，顛覆國



鄧炳強在立法會回應議員提問時表示，疫情影響23條立法進度。

家政權，以及孕育和鼓吹港獨思想，加劇國安風險。雖然香港國安法已涵蓋23條中涉及七類罪行中的兩類，現行法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社團條例》等亦包括部分罪項，當局正研究如何作出更改及完善，當中可考慮將各罪行一併列出並重新訂立。

律政司與社科院分支 簽署合作框架

【香港商報訊】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昨與香港中國學術研究院代表、常務副院長黃平，經中國社會科學院（社科院）同意，簽署法治研究交流和合作框架安排，以持續推進建設去年11月正式啟動的「香港客觀法治資料數據庫」。

推動法治研究領域交流合作

根據有關安排，雙方將致力加強、鼓勵和推動法治研究領域的交流與合作，而香港中國學術研究院亦會就法治及建立客觀法治資料數據庫相關的課題開展專門研究，社科院可在律政司和香港中國學術研究院的協調下與相關人才開展學術科研等方面的合作。

鄭若驊表示：「社科院是專門研究社會科學的內地學術機構，享負盛名。香港中國學術研究院是社科院的分支機構，於2017年成立，匯集香港與內地學術及社會資源，在社會科學領域展開各類研究。今次簽署的交流和框架安排，將有助我們以客觀分析數據為基礎了解法治實踐的情況。」

「香港客觀法治資料數據庫」是律政司「願景2030—聚焦法治」下其中一個重點項目，收集和整理與法治實踐有關的客觀數據和研究。

政府正研打擊假新聞資訊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煒強報道：署理民政事務局長陳積志於立法會大會上表示，已聘請顧問團隊，研究其他國家和地區應對假新聞、假資訊的經驗和處理方法，期望年中完成所有相關報告，並提出具體建議與方案。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指，疫情期間有人在社交媒體呼籲確診市民到處傳播病毒、違反防疫規定等，截至上月底，有19人涉嫌干犯相關罪行被捕。

冀年中完成報告提具體方案

多名議員支持立法規管假新聞，指疫情下不少假資訊，有市民搶購物資，擾亂社會秩序。實政圓桌的田北辰認為，假資訊對防疫影響大，例如過去不時傳言說會「封城」等，建議當局可參考法國針對選舉的做法，針

對抗疫立假資訊法。金融界議員陳振英建議，政府可參考英國做法，在立法前成立快速應對小組，當在網上發現假資訊時及早切斷。民建聯的葛珮帆建議可利用科技協助打擊假資訊。

陳積志回應指，當局已聘請專業顧問團隊，研究世界各地應對假資訊的立法經驗，包括內地、新加坡、馬來西亞、美國、歐盟、英國、法國和德國。團隊目前已完成分析假資訊對社會的影響和現行規管不足的地方，正收集不同持份者意見，期望年中完成所有報告後，可以提出具體方案。

陳積志強調會從4個方向入手，包括察覺假資訊、辨別資訊真偽、處理假資訊和執法，亦會考慮與事實核查和科研機構合作。



疫下香港 天真爛漫

第五波疫情放緩，防疫措施放寬，市民可以再享受陽光與海灘，小朋友戴著口罩嬉水玩個不亦樂乎，盡顯天真爛漫一面。

圖：馮瀾文

Regal Consortium Healthcare Limited
Company No. 1966681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022/05/06 and CHENG KA FONG of Room B, 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Dated: 2022/05/06
(Sgd) CHENG KA FONG
Voluntary Liquidator

畢杜楊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BUT DO YEUNG C. P. A. LIMITED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清盤除名/破產申請
◆公司及個人稅務申報和策劃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會計理帳/年結核數
◆商標註冊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19樓
電話：(852)2520 2727
傳真：(852)2520 2336

申請酒牌轉讓及修訂公告
泰火
「現特通告：鄰國其地址為九龍官塘開源道71號王子大廈九樓A座，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官塘開源道71號王子大廈九樓A座LITTLE TIPSYS的酒牌轉讓給楊麗卿其地址為九龍官塘開源道71號王子大廈九樓A座及作出以下修訂：「店號名稱更改為泰火」。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2年5月12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AND AMENDMENT(S) OF LIQUOR LICENCE
THAI FIRE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CHILL INN
「現特通告：鄧富豪其地址為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覽中心地下21及23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覽中心地下21及23號舖CHILL INN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2年5月12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CHILL INN

申請新酒牌公告
Sushi Atomura, Triple Barrel
現特通告：劉嘉雯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4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4樓 Sushi Atomura, Triple Barrel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2年5月12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KIN KAO2
現特通告：MOUNGCHOO KAMLAI其地址為香港灣仔聯發街8號聯利大廈2樓A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灣仔聯發街2號麗都大廈地下10號舖 KIN KAO2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2年5月12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人民法院
公告
(2021)粵0309民初7034號
賴雲開、溫月嬌：
原告賴月嬌與被告賴雲開、溫月嬌、第三人深圳市觀瀾佳兆業置業發展有限公司分家析產糾紛一案，案號為(2021)粵0309民初7034號。原告向本院提出訴訟請求：1、判令分割坐落於深圳龍華區觀瀾村(原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鎮觀瀾村)門牌號為[4403060100033000081]、宗地號為[A925-0682]的房產50%的財產性權益，包括占有、使用、收益以及該房地產動運所獲的權益補償；2、判令被告承擔本案全部訴訟費用。現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證據副本、應訴通知書、開庭傳票、舉證通知書、訴訟權利義務告知書。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為送達。你應在公告期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院提交答辯，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副本，并于公告期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院提交證據。本院定於2022年9月19日09時30分在大浪六樓第十六審判庭公開開庭審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將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龍華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更正公告
刊登于2022年4月25日香港商報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公告(2021)粵0304民初37721號之一、之二公告中“三十日”更正為“三個月”，之二公告中“九十五條”更正為“二百七十四條”。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